

2019 年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  
经费支出预算

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9 年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2019 年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第一部分 2019 年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 “三公” 经费 7.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.24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24 万元）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；公务接待费 2.53 万元，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， 增长 0 %，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 。

## 第二部分 2019 年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预算表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| 2019年预算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“三公”经费           | 7.77   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 | 0.00   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5.24    |
| 1.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| 0.00    |
| 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| 5.24   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| 2.53    |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